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津大药院发 字[2003] 12号



药学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工作守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人员（包括实验室工作人员、本院教师、学生和使用仪器设备的研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教学中心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有义务维护实验教学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条 应积极参加实验室的日常活动（如学术交流、清洁大扫除等）。

第三条 欲进入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先到指定管理员处进行预约登记。除教学实验外，其他实验研究按照预约的先后并结合实验的具体情况由各分管设备的老师进行安排。

第四条 实验室研究人员必须具有基本的实验技能并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及保卫等相关教育，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大型仪器的使用，实验教学中心组织由专家教师和仪器管理人员组成大型仪器培训组，举办讲座和上机训练，受训人员由考核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给相应的大型仪器上机许可证方可上机操作仪器。对于不负责任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者，要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吊销上机证。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管理员处进行登记（包括个人及实验方面的信息），领取并佩带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临时工作证。

第六条 每位科研人员应在其所分配的工作台面上活动，不得占用他人工作台面，特殊需要者应提前与所涉及的人员商量。除公共设备外的仪器、器材和试剂一律自备、自存、自配、自用，不得私自动用他人的器材或试剂。

第七条 工作时间不得在实验室聊天、会客等，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严格遵守各种仪器的操作和登记制度，登记时要记录仪器使用完好情况。发现仪器有故障时，应立即停机并向管理人员或实验室主任报告，以便及时维修。凡属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者，由违反者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对违反者处以一定的罚款。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诸如到别的实验室分析）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借出，并按时归还。各种设施一律不借给私用。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第十条 维护公共卫生，保持各室整洁；不得在实验室内吃东西。不得向下水槽乱扔废纸、污物；不得在实验室内抽烟。

第十一条 凡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含各分室制定的制度），实验室主任有权进行批评教育以及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